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 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 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 审计进展情况",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宁特钢" 或"公司")将本次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 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51号)。同时出具了《关于西宁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1575 号),显示公司存在可能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 对西宁特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 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6)。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大幅提升净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发展规划,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九届八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023年11月,大华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大华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控、签字4位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等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初步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准备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和大华事务所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有关公司的信 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 披露, 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